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22〕1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补偿（简称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简称代偿）和学费减免。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和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国家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 （二）定向生、委培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第五条 补偿代偿的具体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据实计算。学费减免的具体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减免。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最高标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于超出基本修业年限或退役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七条 办理时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通知执行。

第八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九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